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 光山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 光山县建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2025年光山县泼陂河镇椿树店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村建设
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光山县建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山县泼陂河镇椿树店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村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光山县泼陂河镇椿树店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光山县泼陂河镇椿树店村

3.工程立项批准、或备案文号：豫财基【2024】11号文、光财【2025】10号文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道路硬化、排水、照明、公厕、广场、坑塘治理、绿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1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4月0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肆仟叁佰捌拾柒元陆角（¥2974387.6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宋文灿 执业证书信息：豫 24119204719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光山县财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加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376-887276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光山支行

账 号： 4100155441005020299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的条款、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没有，则填写“无”或划“/”。为了加强合同管理，招标人应对如下专用合同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填写，约定的内容是中标后双方共同遵守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常驻施工现场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3.5.1 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5.4 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单价作基准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机械物料人员入场开工后，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完工初验后，再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手续完备，审计完成后，再付余下的 17%，留 3%质保金，合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保修协议。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无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无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无_____。

评审机构：_____无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无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无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无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无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